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9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趙璧成律師

被告 林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26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逾期應依約給付利息。詎被告至114年7月14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87,645元（本金83,198元，利息4,447元）迄未給付。另被告於111年7月7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原告於111年7月12日撥款405,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依約被告應按月繳款，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齊。詎被告至114年4月14日止，尚積欠貸款金額211,621元（本金207,044元，利息4,077元，法務費用500元）迄未給付。爰依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07 理委員會函、使用他行信用卡線上申請花旗信用卡資料、信  
08 用卡帳單、月結單、消費明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債權計  
09 算明細等件為證（北簡卷第9至1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  
11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賴亭汝

28 附表

29

編號	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1	信用卡	83,198	114年7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99%
2	信用借貸	207,044	114年4月15日起至	5.99%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	--	--	------	--